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严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06.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8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58,957.95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 项目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即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 项目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包括“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两个具体建设项目，本次是在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就两个具体建设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部分投入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 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 集资金	占比
（一）高 性能过 滤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